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關連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滙播（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滙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8,136,000元（相當於約45,606,842港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額外約1.25%股權。

各其他投資者亦與目標公司分別訂立其他投資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合共約4.88%股權，而其他投資者須就此出資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23,5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共約10.63%之股權（即透過滙播持有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約5.94%股權及透過天盈持有經增資攤薄後的目標公司之約4.69%股權）。

除注資外，滙播獲授(i)認購期權，據此，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任何所需之交易金額或收入，其有權要求賀鑫先生及張震先生按每一將予出繳的註冊資本實際金額（不附帶任何溢價）人民幣1.00元之代價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轉讓予滙播；及(ii)認沽期權，據

此，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決定不作上市，滙播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若干指定代價購回滙播持有之該等股權（約4.69%原始股權除外）。

由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賀鑫先生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滙播（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滙播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8,136,000元（相當於約45,606,842港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額外約1.25%股權。

各其他投資者亦與目標公司分別訂立其他投資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合共約4.88%股權，而其他投資者須就此出資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23,5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共10%之股權（透過滙播及天盈（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5%股權）。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共約10.63%之股權（即透過滙播持有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約5.94%股權及透過天盈持有經增資攤薄後的目標公司之約4.69%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之任何其後轉讓須受到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及中國法律下的其他程序規定所規限。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滙播；
 - (2) 賀鑫先生，彼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張震先生，彼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4) 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代價：人民幣38,13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32,614元作為對註冊資本之出資以及約人民幣38,003,386元作為溢價付款）
- 先決條件：投資協議須待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除非部份或全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滙播已在簽訂投資協議起三十日內完成本次投資的所有內部和外部手續；
 - (ii) 其他投資者已各自支付其增資款之全部；
 - (iii)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已與目標公司簽訂了有關的不競爭契據、保密協議、勞動協議；及
 - (iv)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注資及其項下的交易。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董事委任： 滙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其將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協議之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滙播及其他投資者之注資額

根據投資協議及其他投資協議之條款，滙播之注資額為人民幣38,13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32,614元作為對註冊資本之出資以及約人民幣38,003,386元作為溢價付款）；以及其他投資者之合計注資額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519,842元作為對註冊資本之出資以及約人民幣164,480,158元作為溢價付款）。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目標公司目前之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各自在目標公司之股權(假設投資協議及其他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均已完成)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已出繳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已出繳及將出繳 之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增資擴大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賀鑫先生	7,667	76.67%	7,667	71.97%
張震先生	1,000	10.00%	1,000	9.39%
天盈	500	5.00%	500	4.69%
滙播	500	5.00%	633	5.94%
北京國科鼎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企業)	250	2.50%	250	2.35%
北京五五東方瑞泰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83	0.83%	83	0.78%
其他投資者	—	—	520	4.88%
	<u>10,000</u>	<u>100%</u>	<u>10,653</u>	<u>100%</u>

釐定注資額之基準

注資額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i)其他投資者根據其他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定價基準(包括其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業內相若業務釐定之協定估值500,000,000美元)；(ii)滙播在股東協議之原有權利—以較其他方獲提供之認購價10%之折扣認購股權；(iii)目標公司業務之可能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之潛在前景；及(iv)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把來自注資之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

認購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為互聯網金融公司)已經承諾：

- (a) 有關其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須不少於人民幣150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須不少於人民幣300億元；及
- (b) 其(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8,000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

滙播根據投資協議以無償方式獲授認購期權，據此，倘若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憑證目標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任何上述之交易金額或收入，其有權要求賀鑫先生及張震先生按每一將予出繳的註冊資本實際金額(不附帶任何溢價)人民幣1.00元之代價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轉讓予滙播，令到滙播將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成為：

$$\text{滙播於轉讓前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需交易金額}}{\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或

$$\text{滙播於轉讓前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需收入}}{\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入}}$$

並以較低者為準，惟滙播於轉讓後將持有之最高股權百分比須不超過10%(不包括其約4.69%原始股權)。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應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已參考將支付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實際出資額(不附帶任何額外溢價)，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轉讓須於滙播發出要求後的60個營業日內完成。

賀鑫先生及張震先生已按等額基準(並無任何溢價)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受限於認購期權)出資。

認沽期權

滙播根據投資協議以無償方式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決定不作上市，滙播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購回滙播持有之該等股權(約4.69%原始股權除外)，代價相當於有關股權之原始投資成本及根據年回報率為10%之投資回報的總和，此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出參考借貸成本、利率及當前市場回報率而得出的預期回報率。所得款項將用作滙播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目標公司是一間互聯網金融公司，主要經營提供P2P(點對點)網絡借貸及獎勵性眾籌平台業務。

下文載列按照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93	76,1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8,049	71,970
資產/(負債)淨值	1,951	(70,019)

注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理由及好處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可能增長及發展，倘若滙播並無進行注資而其他投資者根據其他投資協議完成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之注資，其他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取得合共約4.94%之股權而滙播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4.75%。

除了可減輕其他投資者注資造成之攤薄影響外，根據投資協議，注資讓滙播可按與股東協議所訂相同的折扣率磋商認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股權，並令本集團可在目標公司維持約10%之股權水平。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讓滙播可因應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及業務計劃而靈活增持或減持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賀鑫先生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劉長樂先生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各項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不予行使或屆滿時再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同時亦提供新媒體服務。

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訂明，人民幣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投資協議授予滙播之認購期權，可於達成若干條件時由滙播酌情行使以要求賀鑫先生及張震先生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轉讓
「增資」	指	注資以及其他投資者注資合共人民幣203,13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652,456元作為對註冊資本之出資以及約人民幣202,483,544元作為溢價付款)
「注資」	指	滙播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之額外約1.25%股權的注資
「呈高」	指	上海呈高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華融」	指	九江華融鼎泰投資中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滙播」	指	北京滙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而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滙播、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投資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
「嘉興」	指	嘉興瑞福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協議」	指	各名其他投資者分別與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同投資協議
「其他投資者」	指	中合、呈高、銀川、華融及嘉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投資協議授予滙播之認沽期權，可於達成若干條件時由滙播酌情行使以要求目標公司購回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賀鑫先生、張震先生、滙播及天盈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盈」	指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注資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銀川」	指	銀川鳳凰志賦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合」	指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 (主席) (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 (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 及王紀言先生 (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 (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